

江苏诚业化纤科技有限公司化纤纺丝生  
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第二阶段)

建设单位：江苏诚业化纤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江苏诚业化纤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

建设单位：江苏诚业化纤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丁卫华

编制单位：江苏诚业化纤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丁卫华

建设单位：江苏诚业化纤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18912852222

传真：/

邮编：226600

地址：海安市大公镇镇西南路2号

编制单位：江苏诚业化纤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13773627588

传真：/

邮编：226600

地址：海安市大公镇镇西南路2号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化纤纺丝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江苏诚业化纤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划√)				
建设地点	海安市大公馆镇西南路2号				
主要产品名称	POY 丝	FDY 丝	DTY 丝	FDY 加捻丝	
设计生产能力	7500t/a	7500t/a	7500t/a	7500t/a	
实际生产能力	7500t/a (第一阶段)	POY 丝 7500t/a (第二阶段)	1000t/a (第一阶段)	0t/a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9年1月	开工日期	2019年3月		
调试时间	2020年4月(第一阶段) 2022年10月(第二阶段)	现场监测时间	2022年11月25日-11月26日		
环评表审批部门	海安市行政审批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江苏绿源工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73	比例	0.73%
实际总投资(万元)	6800(第一阶段) 2000(第二阶段)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0	比例	1.0%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4月)； 2、《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2号，2017年7月16日)； 3、《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管(97)122号，1997年9月)； 4、《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2018年5月15日)； 5、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 6、《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68号)，生态环境部报告厅，2020年12月13日)；				

续表一

<p>验收监测依据</p>	<p>7、《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苏环办[2018]34号）；</p> <p>8、《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p> <p>9、《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1.1）；</p> <p>10、《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修正）；</p> <p>1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年12月29日修改）；</p> <p>12、《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p> <p>13、《江苏诚业化纤科技有限公司化纤纺丝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江苏绿源工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2019年1月）；</p> <p>14、海安市行政审批局对《江苏诚业化纤科技有限公司化纤纺丝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海行审（2019）122号，2019年3月6日）；</p> <p>15、《江苏诚业化纤科技有限公司化纤纺丝生产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无锡市中证检测技术有限公司，2020年11月）；</p> <p>15、江苏诚业化纤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p> <p>16、《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江苏省生态环境厅，2021年4月6日）</p>																										
<p>验收监测标准标号、级别</p>	<p>一、废水</p> <p>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海安市惠泽净水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A等级标准，同时达到海安市惠泽净水有限公司设计进水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1-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1-1污水接管标准单位：除pH外为mg/L</b></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32 1648 1452 1984"> <thead> <tr> <th>项目</th> <th>序号</th> <th>污染物名称</th> <th>污水接管标准</th> <th>执行标准</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6">接管标准</td> <td>1</td> <td>pH</td> <td>6~9</td> <td rowspan="3">《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td> </tr> <tr> <td>2</td> <td>COD</td> <td>≤500mg/L</td> </tr> <tr> <td>3</td> <td>SS</td> <td>≤400mg/L</td> </tr> <tr> <td>4</td> <td>NH<sub>3</sub>-N</td> <td>≤45mg/L</td> <td rowspan="3">《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A等级标准</td> </tr> <tr> <td>5</td> <td>TP</td> <td>≤8mg/L</td> </tr> <tr> <td>6</td> <td>TN</td> <td>≤70mg/L</td> </tr> </tbody> </table>	项目	序号	污染物名称	污水接管标准	执行标准	接管标准	1	pH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	2	COD	≤500mg/L	3	SS	≤400mg/L	4	NH <sub>3</sub> -N	≤45mg/L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A等级标准	5	TP	≤8mg/L	6	TN	≤70mg/L
项目	序号	污染物名称	污水接管标准	执行标准																							
接管标准	1	pH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																							
	2	COD	≤500mg/L																								
	3	SS	≤400mg/L																								
	4	NH <sub>3</sub> -N	≤45mg/L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A等级标准																							
	5	TP	≤8mg/L																								
	6	TN	≤70mg/L																								

续表一

验收监测标准 标号、级别	二、废气					
	<p>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中的相关标准限值及表 3 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具体标准详见表 1-2。</p>					
	表1-2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 (m)	排放速率	监控点	浓度 mg/m <sup>3</sup>
	非甲烷总烃	60	15	3	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p>根据《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和《关于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通告》（苏环办〔2018〕299号）等有关规定，本次验收增加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NMHC）监控要求，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中相关标准限值，具体详见表 1-3。</p>					
	表1-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名称	特别排放限值 (mg/m <sup>3</sup> )		限值含义		
	NMHC	6		监控点出 1h 平均浓度值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三、噪声						
<p>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详见表 1-4。</p>						
表 1-4 噪声排放标准						
类别	昼间	夜间	标准来源			
2	≤60	≤5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续表一

验收监测标准 标号、级别	四、固体废弃物		
	<p>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的暂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环保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 [2019]327 号文）中要求。生活垃圾处理执行《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及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建城[2000]120 号）和《生活垃圾处理技术指南》（建城[2010]61 号）以及国家、省市关于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法律法规。</p>		
	五、总量控制		
	<p>本项目环评批复中核定的污染物年排放量，详见表 1-5。</p>		
	<b>表 1-5 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b>		
	控制项目	污染物	环评批复量
	废水	废水量	1373t/a
		化学需氧量	0.481t/a
		悬浮物	0.275t/a
		氨氮	0.034t/a
总磷		0.004t/a	
废气	非甲烷总烃	0.132t/a	
	己内酰胺	0.136t/a	

## 表二

### 1、工程建设内容

江苏诚业化纤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位于海安市大公镇镇西南路2号。项目投资10000万元从事化纤纺丝生产项目,购置加弹机、空压机等主要设备,该项目建成投产后可形成年产POY丝7500吨、FDY丝7500吨、DTY丝3300吨、FDY加捻丝6600吨的生产能力。

2019年1月我公司委托江苏绿源工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编制了《江苏诚业化纤科技有限公司化纤纺丝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19年3月6日取得海安市行政审批局对该项目审批意见(海行审〔2019〕122号)。2020年10月我公司委托无锡市中证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江苏诚业化纤科技有限公司化纤纺丝生产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于2020年11月15日进行了化纤纺丝生产项目第一阶段(年产POY丝7500吨、DTY丝1000吨项目)三同时自主验收。本次验收为化纤纺丝生产项目第二阶段(年产POY丝7500吨项目)。

企业环保手续履行情况详见表2-1。

表2-1 企业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序号	项目	履行情况		
		环评编制单位	环评审批	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
1	江苏诚业化纤科技有限公司化纤纺丝生产项目第一阶段(年产POY丝7500吨、DTY丝1000吨项目)	江苏绿源工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海安市行政审批局,海行审〔2019〕122号,2019年3月6日	自主验收,无锡市中证检测技术有限公司,2020年11月15日
2	江苏诚业化纤科技有限公司化纤纺丝生产项目第二阶段(年产POY丝7500吨项目)	江苏绿源工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本次验收*
注	本次验收为化纤纺丝生产项目(年产POY丝7500吨项目)			

本项目现有职工40人,年工作天数330天,三班制生产,每天24小时生产,年工作7920小时。本项目产品方案见表2-2。

表2-2 项目产品方案

序号	工程名称	产品名称	设计能力	第一阶段验收能力	本次验收能力	实际能力	年运行时数
1	化纤纺丝生产线	POY丝	7500t/a	7500t/a	0t/a	0t/a	7920h
2		FDY丝	7500t/a	0t/a	7500t/a (POY丝)	7500t/a (POY丝)	7920h
3		DTY丝	3300t/a	1000t/a	0t/a	0t/a	7920h
4		FDY加捻丝	6600t/a	0t/a	0t/a	0t/a	-

备注:本次验收将原设计的年产7500吨FDY丝,转为年产7500吨POY丝

续表二

2、辅助工程及水平衡

2.1 本项目相关的公用及辅助工程和主要生产设备情况分别见表 2-3 和表 2-4。

表 2-3 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一览表

类别	建设名称	环评设计	验收情况
贮运工程	原料仓库	45.53m*37m	2#车间南侧 4F, 与环评一致
	成品仓库	45.53m*26m	2#车间北侧 2F,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供水	来源于市政供水管网	与环评一致
	排水	接管至海安市北凌河污水处理厂	接管至海安市惠泽净水有限公司
	供电	来自市政电网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	用于处理 POY 丝生产线产生的废气: 集气管道收集+二级水喷淋塔吸收处理+20m 排气筒 (1#)	用于处理 POY 丝生产线产生的废气: 集气管道收集+二级水喷淋塔吸收处理+20m 排气筒 (1#)
		用于处理 FDY 丝生产线产生的废气: 集气管道收集+静电式油烟净化装置+20m 排气筒 (1#)	FDY 丝生产线转变为 POY 丝生产线, 用于处理 POY 丝生产线产生的废气: 集气管道收集+二级水喷淋塔吸收处理+20m 排气筒 (1#)
		用于处理生产车间加弹产生的有机废气: 集气管道收集+静电式油烟净化装置+20m 排气筒 (2#)	用于处理生产车间加弹产生的有机废气: 集气管道收集+静电式油烟净化装置+20m 排气筒 (2#)
		各车间无组织排放废气: 车间内通排风系统	各车间无组织排放废气: 车间内通排风系统
	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 接管进海安市惠泽净水有限公司进行集中处理	按环评建设
	噪声	降噪量约 15dB(A)	选取低噪设备、合理布局; 局部消声、隔音; 厂房隔音等措施
	固废	一般固废堆场 15m <sup>2</sup>	按环评建设
危险废物仓库 15m <sup>2</sup>		按环评建设	

续表二

**表 2-4 原辅材料一览表**

名称	规格/成分	环评设计年用量 (t/a)	第一阶段验收实际年用量 (t/a)	本次验收实际年用量 (t/a)
聚酰胺 6 切片	片状、袋装, 800kg/袋	15300	7575	7575
POY 油剂	桶装、液体, 200kg/桶	38	22	16
FDY 油剂	桶装、液体, 200kg/桶	75	0	0
加弹油剂	桶装、液体, 200kg/桶	66	13	0

本次验收 FDY 丝生产项目全部转换为 POY 丝生产项目, 因此不使用 FDY 油剂

**表 2-5 主要设备一览表**

设备名称	型号	环评设计数量	第一阶段项目验收实际数量	本项目验收实际数量
螺杆挤出机	直径 120mm	12 台	12 台	/
纺丝箱总成	/	12 个	6 个	6 个
POY 纺丝机	4000-4500m/min	6 台	6 台	12 台
FDY 纺丝机	4500-5000m/min	6 台	6 台	/
空压机	LG90A-ROTARY、 20m <sup>3</sup> /min	4 台 (2 用 2 备)	2 台 (1 用 1 备)	/
纺丝油剂配置搅拌机	/	4 台	4 台	/
纯水机	RO-500/1000 型	1 台	1 台	/
空调机组	MAC-80C+50M	2 台	2 台	/
水喷淋塔	单台风机风量 6000m <sup>3</sup> /h	2 台+4 风机	1 台+2 风机	1 台+2 风机
高速加弹机	宏源 1000M-240	10 台	2 台	/
静电式油烟净化器	单台风机风量 40000m <sup>3</sup> /h	1 台+1 台风机	1 台+1 台风机	/
加捻机	/	50 台	0 台	0 台
POY 卷绕机	JWA15/1500	36 台	36 台	42 台
FDY 卷绕机	5500+AT1614R/12	36 台	0 台	/
上油泵	/	12 台	6 台	6 台
静电式油烟净化器	单台风机风量 6000m <sup>3</sup> /h	1 台+2 台风机	1 台+2 台风机	/
冷却塔	350m <sup>3</sup> /h	3 台 (2 用 1 备)	2 台	/
铲车	/	1 辆	1 辆	/

注: 本次验收项目 PDY 丝项目全部变为 POY 丝项目, 因此减少 6 台 FDY 纺丝机、新增 6 台 POY 纺丝机; 新增 42 台 POY 卷绕机, 减少 36 台 FDY 卷绕机, 但产品产能不变, 仍为 7500t/a。

续表二

2.2 项目水平衡图，详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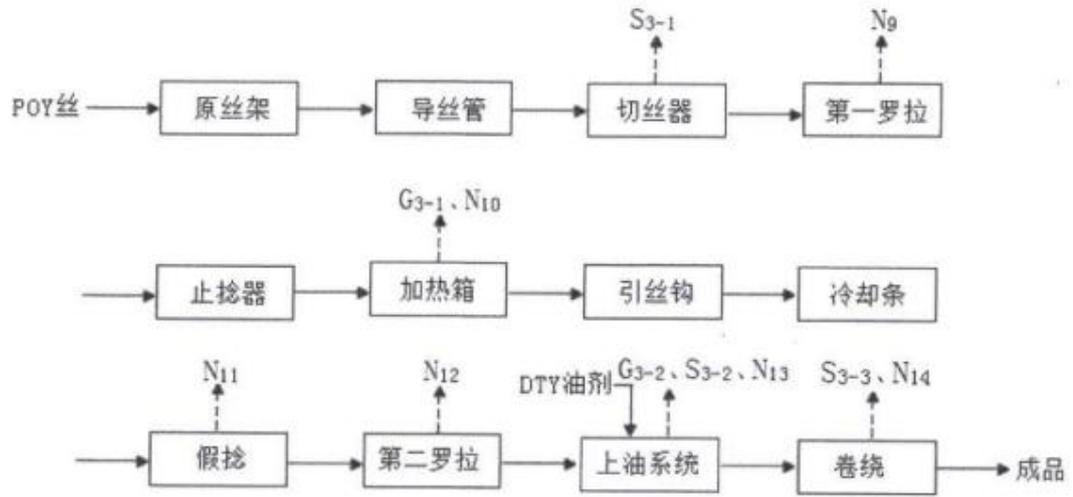
图 2-1 水平衡图 (单位 t/a)

项目水平衡与环评一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海安市惠泽净水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续表二

### 3、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 3.1 生产工艺流程图。



图例：G废气、S固废、N噪声

图 3-1 POY 丝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 续表二

### (一) POY 丝工艺流程简述:

1、熔融挤出: 将外购的袋装聚酰胺 6 切片从贮料罐投料口人工投加至贮料罐中。切片通过贮料罐底部进入螺杆挤压机内, 通过电加热至 280℃使切片成为高粘态纺丝熔体。熔体不需过滤直接经弯管挤压到纺丝箱总分配管中。该工序完全密闭, 业主拟在管道外包裹保温棉以确保高粘态纺丝熔体在输送过程中不发生热损失。该工序产生废包装袋 S1-1 和设备噪声 N1。

2、计量纺丝: 高粘态纺丝熔体经 POY 纺丝机自带的计量泵精确计量后分配到各喷丝组件, 熔体通过组件下方喷丝板挤出成丝束。挤压形成的丝束经 6m 左右的纺丝冷却甬道中空调冷风系统排出的冷风冷却至常温。该工序产生纺丝废气(己内酰胺) G1-1、废丝 S1-2、废胶块 S1-3 和设备噪声 N2。喷丝板在挤出丝束时会有少量熔体凝固在喷丝板上和出丝口, 此凝固熔体为废胶块。

3、油剂调配: 将外购的 POY 油剂(与纯水配比 1:5)在油剂配制搅拌机中混合搅拌 3h, 充分搅拌后备用于上油工序。根据业主提供资料, 调配油剂不需加热, 常温进行搅拌, 故无废气产生。调配后的油剂全部满足本厂使用, 不对外出售。该工序产生废包装桶 S1-4 和搅拌机设备噪声 N3。

4、集束上油: 从喷丝孔吐出的刚成型的固体丝束, 通过纺丝通道下来时, 各股单丝之间没有饱和力。为了赋予纤维优异的平滑性和集束性, 以及确保后道加工能对纤维提供最佳保护, 有效避免丝束擦伤和纤维间的不良摩擦, 保证纤维具有良好的抗静电性能, 丝束在卷绕前必须进行给湿上油。丝束在进入卷绕之前通过上油泵给湿上油后进入卷绕工序。上油泵是通过计量泵定量输送到油嘴, 无废丝油产生。

5、卷绕成型: 丝束最后在 POY 高速卷绕机上高速卷绕成丝筒。POY 丝卷绕时不需加热, 故无油剂废气产生。该工序产生废丝 S1-5 和设备噪声 N4。

6、静置平衡: 卷绕后的成品丝不能立即包装, 必须静置 24h 以上以便油剂和长丝充分融合, 让纤维有优异的平滑性和集束性。

(二) FDY 丝工艺本阶段未建设;

(三) DTY 丝工艺第一阶段已验收(年产 DTY 丝 1000 吨);

(四) FDY 加捻丝工艺本阶段未建设。

续表二

3.2 主要产污环节如下：

1. 废气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主要是 FOY 丝生产线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上油废气 DTY 加弹废气。

FOY 丝生产线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上油废气，采用集气管道收集后经过二级水喷淋处理后通过 20 米高排气筒排放（FQ-1），DTY 丝生产线产生的加弹废气采用集气管道收集后进入静电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 20 米高排气筒排放（FQ-2）（第一阶段已验收），未收集部分废气无组织排放。



FOY 丝上油废气  
排气筒（FQ-1）



环保标示牌



DTY 加弹废气排气筒（FQ-2）



环保标示牌

续表二

2.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用水，纯水制备废水，喷淋用水，循环冷却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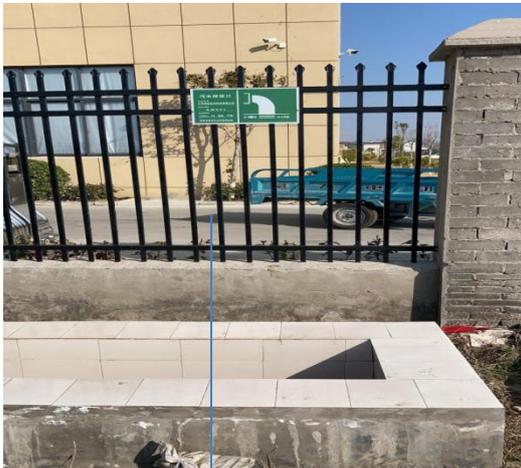
本项目生活污水分别经化粪池处理后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海安市惠泽净水有限公司集中处理。纯水制备废水回用于厂区绿化，不外排；喷淋用水循环使用，定期排液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目前委托海安蔚蓝环保服务有限公司处理；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雨水排口



标识牌



污水排口



标识牌

## 续表二

### 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是螺杆机压机、高速纺丝机等设备，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同时采取隔声、减振以及厂区绿化等措施，以起到隔声降噪作用。

### 4. 固废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有废包装袋、废丝、废胶块、废包装桶、反渗透废膜、喷淋塔废液、废油及生活垃圾。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目前由海安市大公镇贲港村村民委员会负责清运；废包装桶由原厂家回收，目前由原厂家（苏州市吴中区太湖轻纺有限公司）周转循环使用；反渗透废膜、喷淋塔废液、废油委托相关有资质单位处理，目前委托海安蔚蓝环保服务有限公司处理；废丝、废原料包装外售个体处理，目前外售给陈岳林。



环氧地坪

导流槽



制度标识牌



一般固废标识牌

表二



信息公示牌

仓库标识牌

标识牌

内部监控

续表二

表 2-6 固废产生情况及处置方式												
序号	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环评设计产生量 (t/a)	第一阶段验收实际产生量 (t/a)	本次验收实际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危险特性	处置方法
1	废包装袋	/	/	9	8	8	切片使用	固态	尼龙袋	/	/	外售处理
2	废丝	/	/	45	42	42	生产过程	固态	锦纶	/	/	
3	废胶块	/	/	5	4.2	4.2	纺丝、纺丝板清理	固态	锦纶	/	/	
4	废包装桶	/	/	7.5	6.8	6.8	油剂使用	固态	铁、有机化合物	/	/	原厂家回收
5	反渗透废膜	HW13	900-015-13	0.1	0.08	0.08	纯水制备	固态	有机化合物	有机化合物	T	委托有相关资质单位处置
6	喷淋塔废液	HW09	900-007-09	17.22	16	16	废气处理	液态	己内酰胺	己内酰胺	T	
7	废油	HW08	900-249-08	1.314	1.21	0	废气处理	半固态	矿物油等	矿物油等	T, I	
8	生活垃圾	HW49	900-041-49	6.6	1.21	1.21	职工生活	固态	废塑料、废包装纸	/	/	环卫部门清运

续表二

表 2-6-1 危废贮存区与苏环办（2019）327 号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规定要求	本项目采取实施措施	是否符合
1	对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种类、数量、属性、贮存设施、利用或处置方式进行科学分析	本项目危险废物为废油、反渗透废膜、喷淋塔废液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符合
2	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以及环境风险评价，并提出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	危废仓库地面采取防渗措施，地面水泥硬化，设置收集坑，并采用底部加刷环氧地坪漆进行防渗。	符合
3	企业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	危险废物按要求分区分类贮存	符合
4	危险废物贮存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散、防渗漏装置及泄漏液体收集装置	危废仓库仓库密闭，设置钢筋混凝土围堰、导流渠，并采用底部加刷环氧地坪漆进行防渗，仓库内配置灭火器材（如灭火器等）。	符合
5	对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进行预处理，稳定后贮存	危废包装好堆入危废仓库，分类堆放，确保稳定安全	符合
6	贮存废弃剧毒化学品的，应按照公安机关要求落实治安防范措施	企业危废不涉及废弃剧毒化学品	符合
7	企业严格执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要求，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 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设置规范设置标志（具体要求必须符合苏环办〔2019〕327号附件1“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规范化设置要求”的规定）	厂区门口设置危废信息公开栏，危废仓库外墙及各类危废贮存处墙面设置贮存设施警示标志牌，危废包装物上贴有标签	符合
8	危废仓库须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	危废仓库已配备防爆灯、灭火器等	符合
9	危险废物仓库须设置气体导出口及气体净化装置，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危废包装好保存，挥发性物质极低，可不设置气体净化装置	基本符合
10	在危险废物仓库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具体要求必须符合苏环办〔2019〕327号附件2“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的规定）	已在仓库内、仓库厂门口等关键位置安装视频监控设施，进行实时监控	基本符合
11	环评文件中涉及有副产品内容的，应严格对照《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依据其产生来源、利用和处置过程等进行鉴别，禁止以副产品的名义逃避监管。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12	贮存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应按照应急管理、消防、规划建设等相关职能部门的要求办理相关手续	危废仓库里有灭火器等应急设施	基本符合

表三

## 1、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流程（附示意图、标出污水、废气监测点位）：

根据本项目生产工艺和现场勘察情况，污染物产生、防治措施、排放情况见表 3-1。

表 3-1 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防治措施及排放情况

污染类别	污染源		污染因子	项目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中的防治措施	实际建设
废水	生活污水		pH、COD、NH <sub>3</sub> -N、SS、总磷、总氮、氨氮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海安市惠泽净水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与环评一致
废气	有组织	POY 丝上油废气排气筒 FQ-1	己内酰胺、低浓度颗粒物	处理 POY 丝生产的有机废气：集气管道收集+二级水喷淋+20 米高排气筒（FQ-1）	与环评一致
		DTY 丝废气排气筒 FQ-2	非甲烷总烃	处理 DTY 丝生产的有机废气：集气管道收集+静电式油烟净化装置+20 米高排气筒（FQ-2）	与环评一致
	无组织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己内酰胺、氨、硫化氢	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与环评一致
噪声	纺丝机等设备			通过厂房隔声、安装减震垫等措施	与环评一致
固废	废包装袋	切片使用	一般固废	外售处理	与环评一致
	废丝	生产过程			与环评一致
	废胶块	纺丝、纺丝板清理			与环评一致
	废包装桶	油剂使用			原厂家回收
	反渗透废膜	纯水制备	危险废物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与环评一致
	喷淋塔废液	废气处理			与环评一致
	废油	废气处理			与环评一致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一般固废	环卫清运	与环评一致

续表三

3、本项目变动内容分析				
序号	变动属性	指标分项	变动内容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1	性质	1.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无	否
2	规模	2.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30%及以上的。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无	否
3	地点	5.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保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无	否
4	生产工艺	6.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本次验收将原设计生产FDY丝变为生产POY丝，减少6台FDY纺丝机、新增6台POY纺丝机；新增42台POY卷绕机，减少36台FDY卷绕机，因FDY丝与POY丝工艺流程基本一致，所以产品产能未变化，仍为7500吨/年。	本次验收将原设计生产FDY丝变为生产POY丝，产能不变，主要原辅材料未变化，未新增污染物种类，不属于重大变动

续表三

5	环境保护措施	<p>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p> <p>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p> <p>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p> <p>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口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p> <p>12.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p> <p>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p>	<p>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原环评设计中FDY丝生产线产生的废气:集气管道收集+静电式油烟净化装置+20米高排气筒;实际建设中由生产FDY丝转变为生产POY丝,此工序不会产生非甲烷总烃,因此废气处理设施变为:集气管道收集+二级水喷淋+20米高排气筒通过FQ-1排气筒排放。</p>	<p>根据检测报告,相关废气排放达标,验收总量合计未超过环评批复量,未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故不属于重大变动</p>
---	--------	--	--	--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68号)文,本项目变动未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范围或强度增加,不属于重大变动。具体详见项目变动分析。

##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标准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江苏诚业化纤科技有限公司化纤纺丝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见附件。

###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海安市行政审批局对《江苏诚业化纤科技有限公司化纤纺丝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见附件。

表五

##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江苏诚业化纤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25 日-11 月 26 日委托江苏裕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公司“化纤纺丝生产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本次验收为年产 POY 丝 7500 吨生产项目。）

5.1 本项目监测分析及仪器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及仪器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检测仪器型号及编号	检出限
废水	pH 值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PHB-5 便携式 PH 计 /JSYH-XC-0145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	4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89	电子天平 PTX-FA2105 /JSYH-FX-0001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722N 可见分光光度计 /JSYH-FX-0015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89	T6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JSYH-FX-0016	0.01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T6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JSYH-FX-0016	0.05mg/L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31 号）	电子天平 PT-124/85S/ JSYH-FX-0002 MH1205 型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JSYH-XC-0081-0084	0.001mg/m <sup>3</sup>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T6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JSYH-FX-0016 MH1205 型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JSYH-XC-0081-0084	0.01mg/m <sup>3</sup>
	硫化氢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保总局 2003 年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3.1.11(2)	T6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JSYH-FX-0016 MH1205 型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JSYH-XC-0081-0084	0.001mg/m <sup>3</sup>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检测仪器型号及编号	检出限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福立 GC9790II 气相色谱仪 /JSYH-FX-0025 HP-5001 真空箱 /JSYH-XC-0094-0095	0.07mg/m <sup>3</sup>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福立 GC9790II 气相色谱仪 /JSYH-FX-0034 YQ3000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JSYH-XC-0078 HP-5001 真空箱 /JSYH-XC-0094	0.07mg/m <sup>3</sup>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电子天平 PT-124/85S/ JSYH-FX-0002 YQ3000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JSYH-XC-0078	1.0mg/m <sup>3</sup>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5688 型 多功能声级计 /JSYH-XC-0061 6022A 声校准器 /JSYH-XC-0062 YGY-QXY 手持气象仪 /JSYH-XC-0063	/

## 续表五

5.2 现场监测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按照 HJ/T91、HJ/T92、HJ/T194、HJ/T373 中有关章节要求进行。

### 5.3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采样过程中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样品运输过程中，应避免光冷藏，配套冷藏箱；实验室分析过程一般应使用标准物质、采用空白试验、平行样测定、加标回收率测定等，并对质控数据分析，监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 5.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一）分析方法和仪器的选用原则

- （1）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因子对仪器分析的交叉干扰；
- （2）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应在仪器测试量程的有效范围，即仪器量程的 30~70%之间。

（二）烟尘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应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在测试时应保证其采样流量。

### 5.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若大于 0.5dB 则测试数据无效。

## 表六

### 验收监测内容

(1) 废水监测内容详见表 6-1。

表 6-1 废水监测内容表

监测点位	监测符号、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水总排口	★W1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	4 次/天，连续 2 天
注	验收检测期间雨水不具备检测条件，故未做检测		

(2) 废气监测内容详见表 6-2。

表 6-2 废气监测内容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符号、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布设一个参照点，下风向布设 3 个监控点	g1\g2\g3\g4	NMHC、氨、硫化氢、TSP	3 时段/天，连续 2 天
	厂区内	g5	NMHC	3 时段/天，连续 2 天
有组织废气	POY 丝上油废气排气筒	FQ-1	己内酰胺	3 时段/天，连续 2 天
	DTY 丝废气排气筒	FQ-2	NMHC	3 时段/天，连续 2 天
注	排气筒进口不具备检测条件，故未做检测。			

(3) 噪声监测内容详见表 6-3。

表 6-3 噪声监测内容表

监测点位	监测符号、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东、南、西、北四侧厂界	▲Z1~Z4	等效声级	每天昼夜 1 次，连续 2 天

表七

本项目于 2022 年 11 月 25 日-11 月 26 日监测期间，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处于运行状态，经核查，生产负荷大于 75%，企业提供的生产负荷说明见附件。

表 7-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说明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能力		目前实际生产能力		工作时间	监测日期	实际产量	负荷 (%)
	7500 吨/年	22.73 吨/天	7500 吨/年	22.73 吨/天				
POY 丝生产	7500 吨/年	22.73 吨/天	7500 吨/年	22.73 吨/天	7920h	2022.11.25	19.3 吨	84.9%
POY 丝生产	7500 吨/年	22.73 吨/天	7500 吨/年	22.73 吨/天	7920h	2022.11.26	19.1 吨	84.0%

验收监测期间  
工况

续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7.1 废水监测结果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参照标准限值
		名称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废水总排口 W1	2022.11.25	pH 值	无量纲	7.7	7.7	7.8	7.8	6-9
		化学需氧量	mg/L	47	45	44	48	450
		悬浮物	mg/L	18	21	16	19	250
		氨氮	mg/L	7.87	8.00	8.49	8.80	40
		总磷	mg/L	0.84	0.86	0.83	0.88	4.5
		总氮	mg/L	16.6	15.9	16.5	16.7	/
	2022.11.26	pH 值	无量纲	7.7	7.7	7.7	7.7	6-9
		化学需氧量	mg/L	46	47	45	46	450
		悬浮物	mg/L	22	20	20	19	250
		氨氮	mg/L	8.80	8.20	9.06	7.62	40
		总磷	mg/L	0.84	0.84	0.89	0.90	4.5
		总氮	mg/L	16.2	17.1	17.0	16.7	/

参照标准：海安市北凌河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标准要求。

表 7-2 废水总排口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废水排放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A 等级标准，同时达到海安市惠泽净水有限公司设计进水标准要求。

续表七

7.2 废气监测结果

表 7-3-1 废气监测结果（有组织）

检测点位		G1 纺丝		采样日期		2022.11.25
净化设施		水喷淋		排气筒高度 (m)		25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参照标准限值
烟温		°C	22	22	23	/
含湿量		%	1.1	1.1	1.2	/
流速		m/s	5.21	5.32	5.33	/
标干流量		Nm <sup>3</sup> /h	12300	12552	12520	/
管道截面积		m <sup>2</sup>	0.7088			/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2.6	2.9	2.8	20
	排放速率	kg/h	0.032	0.036	0.035	1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1.92	2.04	1.96	60
	排放速率	kg/h	0.024	0.026	0.025	3
参照标准：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中的限值标准。						

检测点位		G1 纺丝		采样日期		2022.11.26
净化设施		水喷淋		排气筒高度 (m)		25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参照标准限值
烟温		°C	23	23	22	/
含湿量		%	1.2	1.2	1.3	/
流速		m/s	5.43	5.60	5.63	/
标干流量		Nm <sup>3</sup> /h	12773	13810	13264	/
管道截面积		m <sup>2</sup>	0.7088			/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2.8	2.7	2.7	20
	排放速率	kg/h	0.036	0.037	0.036	1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2.08	1.87	1.67	60
	排放速率	kg/h	0.027	0.026	0.022	3
参照标准：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中的限值标准。						

续表七

表 7-3-2 废气监测结果（有组织）

检测点位		G2 加弹			采样日期	2022.11.25
净化设施		油烟净化			排气筒高度 (m)	15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参照标准限值	
烟温	°C	15	16	16	/	
含湿量	%	1.1	1.0	1.0	/	
流速	m/s	5.25	5.15	5.05	/	
标干流量	Nm <sup>3</sup> /h	3519	3445	3372	/	
管道截面积	m <sup>2</sup>	0.1963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4.41	4.44	4.33	60
	排放速率	kg/h	0.016	0.015	0.015	3

参照标准：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中的限值标准。

检测点位		G2 加弹			采样日期	2022.11.26
净化设施		油烟净化			排气筒高度 (m)	15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参照标准限值	
烟温	°C	15	16	16	/	
含湿量	%	1.1	1.0	1.0	/	
流速	m/s	5.35	5.04	5.47	/	
标干流量	Nm <sup>3</sup> /h	3590	3373	3655	/	
管道截面积	m <sup>2</sup>	0.1963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6.24	6.65	6.57	60
	排放速率	kg/h	0.022	0.022	0.024	3

参照标准：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中的限值标准。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参照标准限值
	名称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2.11.25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厂内一点 g5	0.98	0.96	1.02	6
2022.11.26			厂内一点 g5	0.90	0.94	0.92	

参照标准：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2 中的标准限值。

续表七

表 7-3-3 废气监测结果（无组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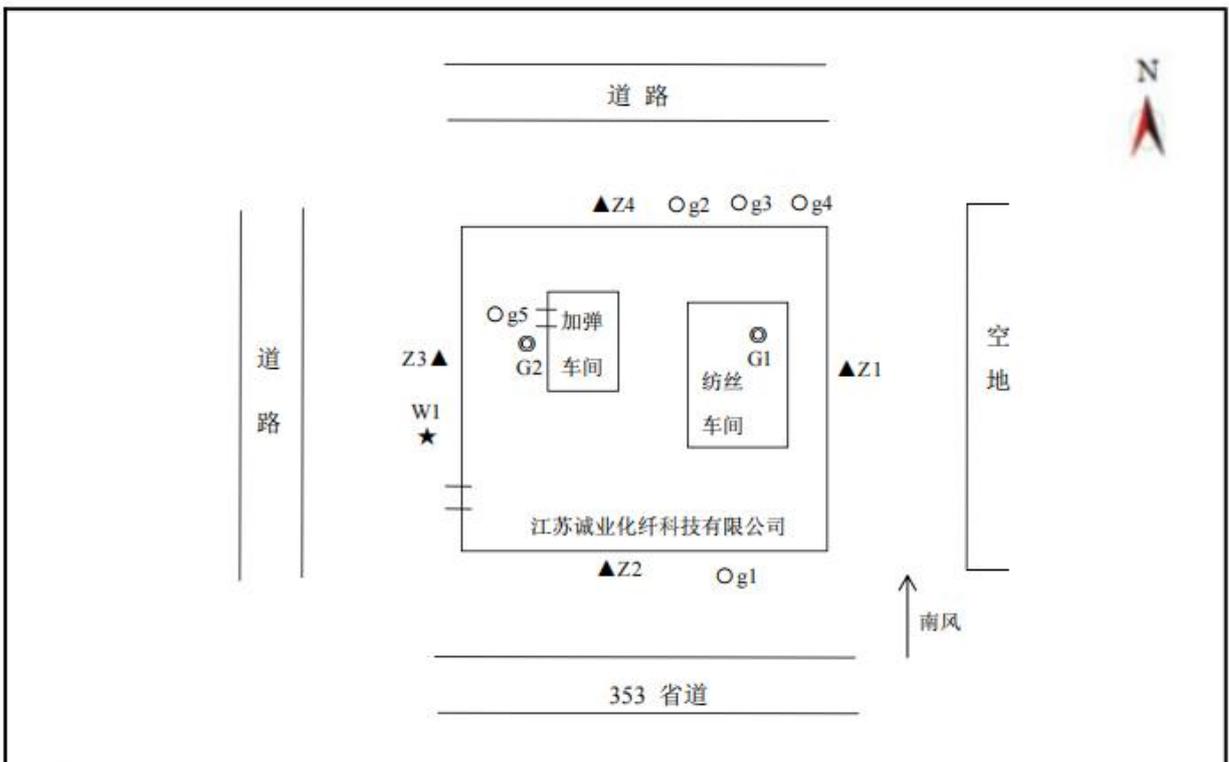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参照标准限值
	名称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2.11.25	总悬浮颗粒物	mg/m <sup>3</sup>	上风向 g1	0.188	0.206	0.208	0.5
			下风向 g2	0.222	0.258	0.242	
			下风向 g3	0.239	0.309	0.277	
			下风向 g4	0.273	0.292	0.277	
	氨	mg/m <sup>3</sup>	上风向 g1	0.03	0.02	0.03	/
			下风向 g2	0.05	0.04	0.04	
			下风向 g3	0.05	0.04	0.06	
			下风向 g4	0.06	0.06	0.05	
	硫化氢	mg/m <sup>3</sup>	上风向 g1	0.003	0.003	0.003	/
			下风向 g2	0.007	0.006	0.008	
			下风向 g3	0.008	0.007	0.007	
			下风向 g4	0.007	0.006	0.007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上风向 g1	0.54	0.42	0.50	4
			下风向 g2	0.65	0.50	0.54	
			下风向 g3	0.66	0.58	0.67	
			下风向 g4	0.62	0.72	0.64	
参照标准：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3 中的标准限值。							
2022.11.26	总悬浮颗粒物	mg/m <sup>3</sup>	上风向 g1	0.205	0.207	0.208	0.5
			下风向 g2	0.274	0.258	0.260	
			下风向 g3	0.308	0.241	0.277	
			下风向 g4	0.257	0.224	0.295	
	氨	mg/m <sup>3</sup>	上风向 g1	0.02	0.02	0.03	/
			下风向 g2	0.04	0.05	0.05	
			下风向 g3	0.05	0.05	0.06	
			下风向 g4	0.05	0.06	0.06	
	硫化氢	mg/m <sup>3</sup>	上风向 g1	0.003	0.003	0.002	/
			下风向 g2	0.008	0.007	0.006	
			下风向 g3	0.006	0.006	0.007	
			下风向 g4	0.008	0.006	0.007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上风向 g1	0.56	0.50	0.51	4
			下风向 g2	0.70	0.81	0.87	
			下风向 g3	0.81	0.82	0.72	
			下风向 g4	0.89	0.75	0.66	
参照标准：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3 中的标准限值。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1、表 2、表 3 中相关标准。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NMHC）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特别排放标准限值。							

续表七

表 7-3-4 监测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气温 (°C)	气压 (kPa)	湿度 (%)	风向	天气	风速 (m/s)
2022.11.25	6:50	10.1	102.49	68.9	南	多云	2.6
	8:05	11.7	102.41	67.7	南	多云	2.5
	9:20	13.3	102.32	67.1	南	多云	2.5
2022.11.26	7:00	10.4	102.47	68.7	南	多云	2.5
	8:15	11.9	102.39	67.5	南	多云	2.4
	9:30	13.6	102.28	66.9	南	多云	2.3

表 7-3-5 检测点位图



图例

- ★: 废水测点 W
- : 无组织废气测点 g
- ⊙: 有组织废气测点 G
- ▲: 噪声测点 Z

续表七

7.3 噪声监测结果

表 7-4 噪声监测结果

检测日期	2022.11.25						参照标准限值 dB(A)	
气象条件	昼间：多云，风速 2.5m/s；夜间：多云，风速 2.4m/s。							
声级计校准值	昼间：校准前：93.8dB（A）；校准后：93.8dB（A）； 夜间：校准前：93.8 dB（A）；校准后：93.8 dB（A）。							
检测点位	主要 噪声源	所属功能 区类别	检测时段	测量结果 dB(A)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厂界东侧外 1 米 Z1	生产及环保 设备风机	2	昼间： 10:35-11:21	54.2	44.5	60	50	
厂界南侧外 1 米 Z2		2		53.9	43.1	60	50	
厂界西侧外 1 米 Z3		2	夜间： 22:05-22:51	52.9	42.8	60	50	
厂界北侧外 1 米 Z4		2		52.5	44.3	60	50	
参照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的标准。								

检测日期	2022.11.26						参照标准限值 dB(A)	
气象条件	昼间：多云，风速 2.3m/s；夜间：多云，风速 2.2m/s。							
声级计校准值	昼间：校准前：93.8dB（A）；校准后：93.8dB（A）； 夜间：校准前：93.8 dB（A）；校准后：93.8 dB（A）。							
检测点位	主要 噪声源	所属功能 区类别	检测时段	测量结果 dB(A)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厂界东侧外 1 米 Z1	生产及环保 设备风机	2	昼间： 11:20-12:05	52.4	43.5	60	50	
厂界南侧外 1 米 Z2		2		53.1	43.1	60	50	
厂界西侧外 1 米 Z3		2	夜间： 22:06-22:52	52.9	43.4	60	50	
厂界北侧外 1 米 Z4		2		51.6	42.6	60	50	
参照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的标准。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续表七

7.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核定总量见表 7-5。

表 7-5 各污染物总量排放情况

控制项目	污染物	环评批复总量控制指标	第一阶段验收核算排放量	本次实际核算排放量	是否符合总量要求
废水	废水量	1373t/a	1267t/a	1373t/a	符合
	化学需氧量	0.481t/a	0.0126	0.063t/a	符合
	悬浮物	0.034t/a	0.0367	0.027t/a	符合
	氨氮	0.275t/a	$4.41 \times 10^{-3}$	0.011t/a	符合
	总磷	0.004t/a	$2.33 \times 10^{-3}$	0.001t/a	符合
废气	非甲烷总烃	0.132t/a	0.034t/a	0.127t/a	符合
备注	废气污染物实际排放量 (t/a) = 污染物排放速率 (kg/h) * 年运行时间 (h) / $10^3$ 废水污染物实际排放量 (t/a) = 污染物浓度 (mg/L) * 排水量 (m <sup>3</sup> /a) / $10^6$ 本项目生活污水不影响产能，所以不拆分总量计算				

经核算，污染物排放符合环评估算量及环评批复要求。

表八

本项目环境检查结果详见下表：

海安市行政审批局审批意见	审批意见落实情况
<p>(一) 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分质处理”原则设计、建设厂区排水系统。纯水制备废水回用于厂区绿化，不得外排；喷淋用水循环使用，定期排液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得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A等级标准和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后，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北凌河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p>	<p>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用水，纯水制备废水，喷淋用水，循环冷却水。</p> <p>本项目生活污水分别经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海安市惠泽净水有限公司集中处理。纯水制备废水回用于厂区绿化，不外排；喷淋用水循环使用，定期排液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目前委托海安蔚蓝环保服务有限公司处理；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p> <p>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废水排放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A等级标准，同时达到海安市惠泽净水有限公司设计进水标准要求。</p>
<p>(二) 在工程设计中，应进一步优化废气处理方案，严格控制无组织废气排放，确保各类废气的收集率及去除率、排气筒设置及高度等符合《报告表》要求。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己内酰胺排放执行《报告表》推荐标准。</p>	<p>本项目大气污染物主要是FOY丝生产线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上油废气DTY加弹废气。</p> <p>FOY丝生产线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上油废气，采用集气管道收集后经过二级水喷淋处理后通过20米高排气筒排放（FQ-1），DTY丝生产线产生的加弹废气采用集气管道收集后进入静电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20米高排气筒排放（FQ-2）（第一阶段已验收），未收集部分废气无组织排放。</p> <p>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表2、表3中相关标准。</p> <p>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NMHC）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特别排放标准限值。</p>
<p>(三) 进一步优选低噪声设备和优化车间设备布局，并采取隔声、吸声、减振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p>	<p>本项目噪声主要是纺丝机、空压机等设备，厂区采取合理布局、距离衰减、厂房隔声等措施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p> <p>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p>
<p>(四) 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危险废物必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厂内危险废物暂存场所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防止造成二次污染。</p>	<p>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有废包装袋、废丝、废胶块、废包装桶、反渗透废膜、喷淋塔废液、废油及生活垃圾。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目前由海安市大公馆贵港村村民委员会负责清运；废包装桶由原厂家回收，目前由原厂家（苏州市吴中区太湖轻纺有限公司）周转循环使用；反渗透废膜、喷淋塔废液、废油委托相关有资质单位处理，目前委托海安蔚蓝环保服务有限公司处理；废丝、废原料包装外售个体处理，目前外售给陈岳林。</p>

续表八

海安市行政审批局审批意见	审批意见落实情况
<p>(五) 加强环境风险管理, 落实《报告表》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 完善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 采取切实可行的工程控制和管理措施, 防止发生污染事故。落实《报告表》提出的防渗区设计要求, 避免对地下水和土壤产生污染。</p>	<p>厂区已硬化, 危废仓库刷环氧地坪漆, 防腐防渗。应急预案已编制完成, 正在积极备案中。</p>
<p>(六) 根据《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有关规定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牌, 排气筒预留采样口。按《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实施日常环境管理与监测。</p>	<p>已按相关规定设置排污口和环保标志牌, 已按《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制定监测方案。</p>
<p>三、按《报告表》提出的要求, 本项目纺丝车间、卷绕车间界外各设置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3#车间界外设置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此范围内无居民点等环境敏感目标, 今后海安市大公馆人民政府须对项目周边用地进行合理规划, 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设置对环境敏感的项目。</p>	<p>本项目已在纺丝车间、卷绕车间界外各设置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 3#车间界外设置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 目前该范围内无居民点等环境敏感目标。</p>
<p>四、本项目实施后, 污染物年排放总量指标初步核定为:                      (一) 水污染物(接管考核量): 废水量 ≤1373 吨, CODcr ≤0.481 吨, 氨氮 ≤0.034 吨, SS ≤0.275 吨, TP ≤0.004 吨;                      (二)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 己内酰胺 ≤0.136 吨, 非甲烷总烃 ≤0.132 吨。</p>	<p>(一) 水污染物(接管考核量): 废水量 ≤1373 吨, CODcr ≤0.063 吨, 氨氮 ≤0.011 吨, SS ≤0.027 吨, TP ≤0.001 吨;                      (二)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 己内酰胺 ≤0.136 吨, 非甲烷总烃 ≤0.127 吨。</p>
<p>五、本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和投产使用, 并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p>	<p>已与危废处置单位签订协议, 与园区污水处理厂签订污水处理协议</p>

## 表九

### 一、验收监测结论

#### 1、项目概况

江苏诚业化纤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位于海安市大公馆镇西南路2号。项目投资10000万元从事化纤纺丝生产项目,购置加弹机、空压机等主要设备,该项目建成投产后可形成年产POY丝7500吨、FDY丝7500吨、DTY丝3300吨、FDY加捻丝6600吨的生产能力。

2019年1月我公司委托江苏绿源工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编制了《江苏诚业化纤科技有限公司化纤纺丝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19年3月6日取得海安市行政审批局对该项目审批意见(海行审〔2019〕122号)。2020年10月我公司委托无锡市中证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江苏诚业化纤科技有限公司化纤纺丝生产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于2020年11月15日进行了化纤纺丝生产项目第一阶段(年产POY丝7500吨、DTY丝1000吨项目)三同时自主验收。本次验收为化纤纺丝生产项目第二阶段(年产POY丝7500吨项目)。

#### 2、监测期间工况及气象条件

2022年11月25日-11月26日监测期间,公司产品正常生产,两天生产负荷均达到75%以上,符合验收监测要求。2022年11月25日-11月26日,风速均小于5m/s,符合噪声监测要求。

#### 3、废气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主要是FOY丝生产线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上油废气DTY加弹废气。

FOY丝生产线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上油废气,采用集气管道收集后经过二级水喷淋处理后通过20米高排气筒排放(FQ-1),DTY丝生产线产生的加弹废气采用集气管道收集后进入静电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20米高排气筒排放(FQ-2)(第一阶段已验收),未收集部分废气无组织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表2、表3中相关标准。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NMHC)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特别排放标准限值。

## 续表九

### 4、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用水，纯水制备废水，喷淋用水，循环冷却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分别经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海安市惠泽净水有限公司集中处理。纯水制备废水回用于厂区绿化，不外排；喷淋用水循环使用，定期排液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目前委托海安蔚蓝环保服务有限公司处理；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活污水一并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A等级标准和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后,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海安市惠泽净水有限公司进行集中处理。

### 5、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是纺丝机等设备,厂区采取合理布局、距离衰减、厂房隔声等措施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 6、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有废包装袋、废丝、废胶块、废包装桶、反渗透废膜、喷淋塔废液、废油及生活垃圾。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目前由海安市大公馆贲港村村民委员会负责清运;废包装桶由原厂家回收,目前由原厂家(苏州市吴中区太湖轻纺有限公司)周转循环使用;反渗透废膜、喷淋塔废液、废油委托相关有资质单位处理,目前委托海安蔚蓝环保服务有限公司处理;废丝、废原料包装外售个体处理,目前外售给陈岳林。

### 7、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厂区废水总排口排放的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和排气筒排放的非甲烷总烃、己内酰胺的年排放总量均符合环评批复中的核定量。

## 续表九

### 二、建议

1、加强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的管理，建立固废产生、储存、转移台账，所有产生的危险废物交有资质单位处理；对照苏环办〔2019〕327号文进一步完善危废仓库建设。

2、进一步加强环境管理，完善环境保护相关管理条例、规章制度，落实污染防治措施，取得排污许可证并按排污许可条例要求做好自行监测，确保各污染物达标排放，完善应急预案，采取切实可行的工程控制和管理措施，防止发生污染事故。

3、加强雨污分流、规范排污口建设；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运营、管理，确保稳定达标排放。

4、加强环境风险管理，落实《报告表》突出的风险防范措施，采取切实可行的工程控制和管理措施，防治污染事故发生。

## 续表九

### 三、附图

- 1、项目位置图；
- 2、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及 100 米卫生防护图
- 3、建设项目实际厂区平面布置图；

### 四、附件

- 1、环评结论与建议；
- 2、环评审批意见；
- 3、原辅材料用量清单；
- 4、设备清单；
- 5、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说明；
- 6、生活垃圾清运协议；
- 7、一般固废外售协议；
- 8、危废清运协议；
- 9、污水接管协议；
- 10、一般变动分析；

##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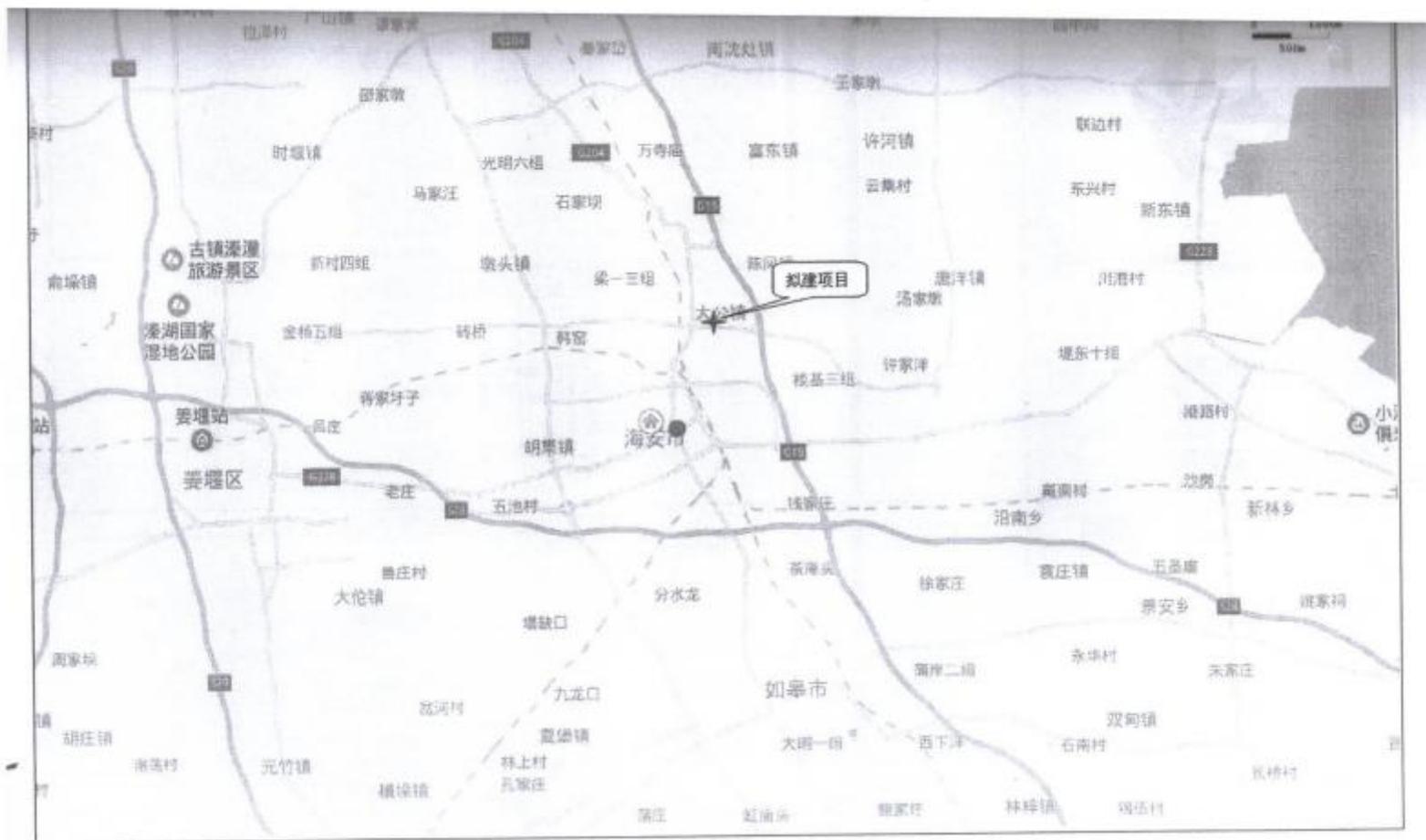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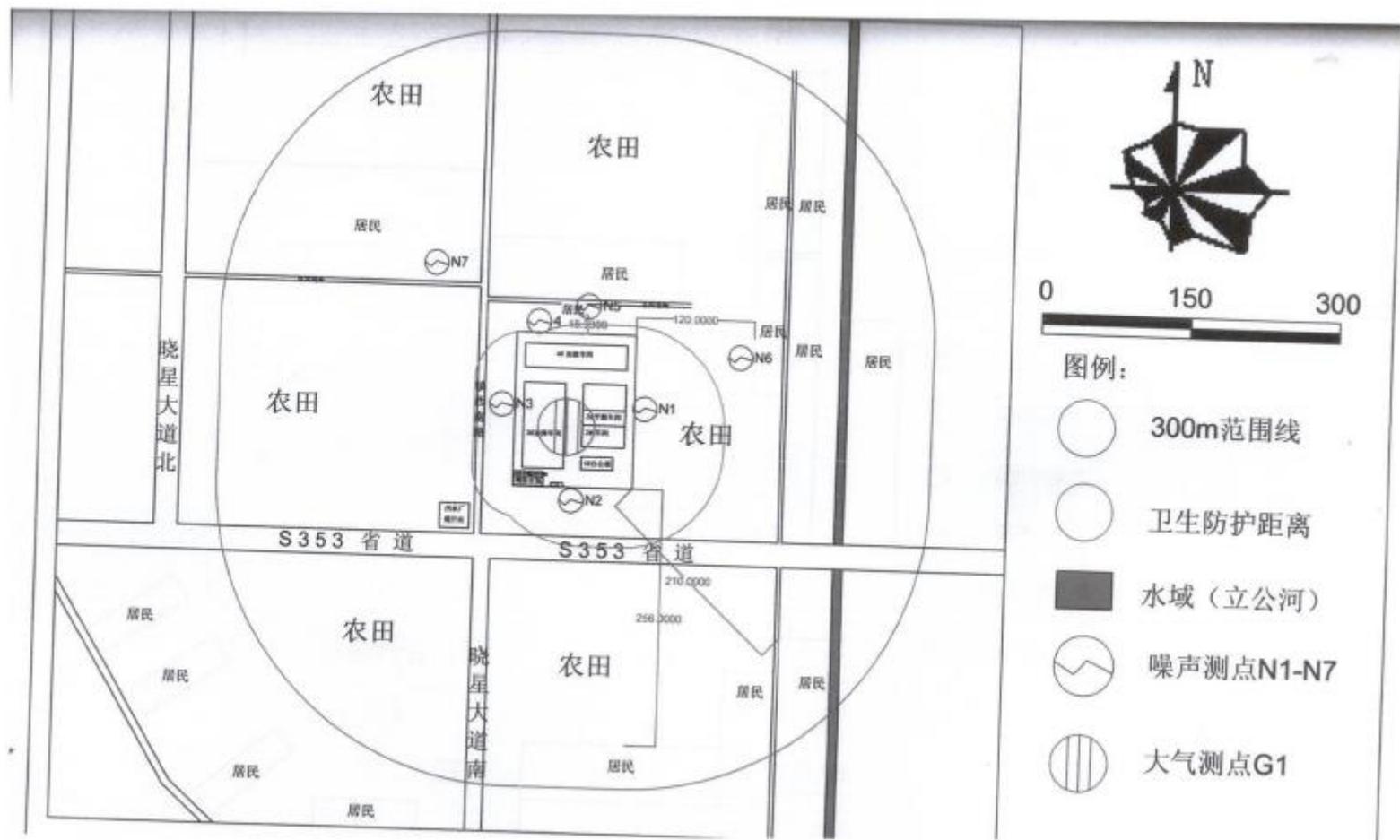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化纤纺丝生产项目第二阶段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海安市大公馆镇西南路2号		
	行业类别		[C2821]锦纶化纤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FDY丝生产7500t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POY丝生产7500t		环评单位		江苏绿源工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海安市行政审批局			审批文号		海行审(2019)122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2年3月			竣工日期		2022年10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江苏诚业化纤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江苏裕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73		所占比例(%)		0.73%		
	实际总投资		88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80		所占比例(%)		0.91%		
	废水治理(万元)		2	废气治理(万元)	50	噪声治理(万元)	8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3	绿化及生态(万元)		2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7200小时			
运营单位		江苏诚业化纤科技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		验收时间		2022.09.18-2022.09.19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t)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t)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t)
	废水量		1267	-	-	1373	-	-	-	-	1373	1373	-	-
	化学需氧量		0.0126	-	-	0.063	-	-	-	-	0.063	0.481	-	-
	氨氮		0.0367	-	-	0.011	-	-	-	-	0.011	0.034	-	-
	悬浮物		0.00441	-	-	0.027	-	-	-	-	0.027	0.275	-	-
	总磷		0.0023	-	-	0.001	-	-	-	-	0.001	0.004	-	-
非甲烷总烃		0.034	-	-	0.127	-	-	-	-	0.127	0.132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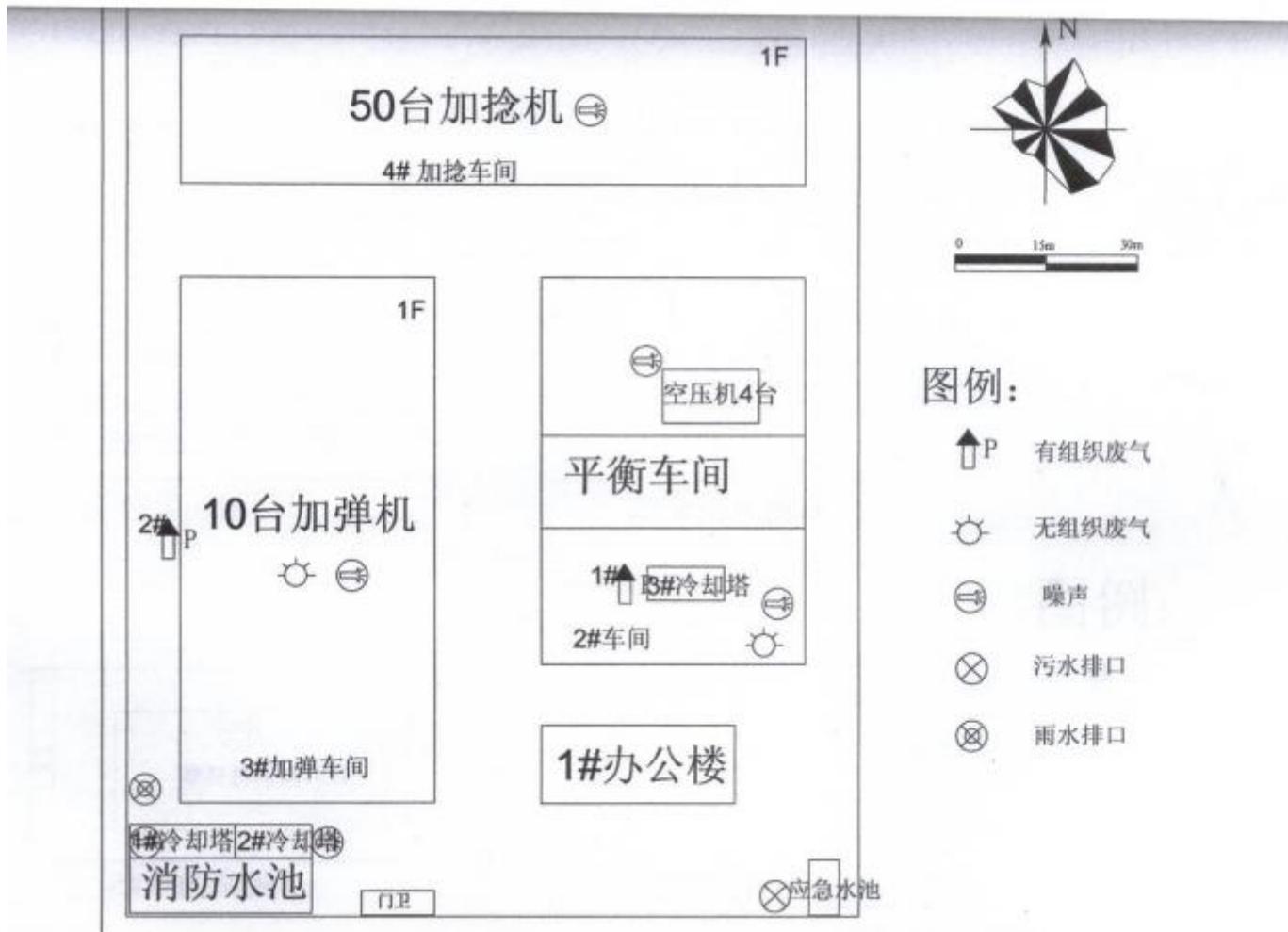
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图一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二项目周边环境



附图三建设项目实际厂区平面布置及雨水管网图

附件：

附件一：环评结论与建议

## 一、结论：

### 1、项目概况

江苏诚业化纤科技有限公司拟投资 10000 万元，位于南通市海安市大公馆镇西南路 2 号，新征土地（占地面积 18540m<sup>2</sup>）建设化纤纺丝生产项目。项目建成达产后，可形成年产纱、线 15000 吨的生产能力。项目劳动定员 40 人，年工作 330 天，每天 24h 生产，三班制。项目无食堂、宿舍。项目已于 2018 年 9 月 5 日在南通海安市审批局备案，备案证号：海行审备[2018]670 号（项目代码：2018-320621-17-03-552800）。该项目拟于 2019 年 3 月开始建设，目前正在办理相关手续。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7 月 16 日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有关规定，本项目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18）》，本项目属于“十七、化学纤维制造业”、“44 化学纤维制造”中“单纯纺丝”，应该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因此江苏诚业化纤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我单位开展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我单位接受委托后，立即派技术人员进行了实地踏勘和资料收集，并依照相关规定编制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 2、与产业政策相符性

建设项目属于锦纶纤维制造，采用螺杆挤压机加热使聚酰胺 6 切片升温至 280℃左右变成熔体，经过纺丝工艺制成 POY 丝和 FDY 丝，无粘胶制备工艺，不属于粘胶常规短纤维生产工艺，螺杆挤压机选用 220mm 直径 12 台，选用设备符合要求。故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修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有关条款的决定》中规定的“限制类”和“淘汰类”中所列其他条款，同时也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苏政办发[2013]9 号）及关于修改《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部分条目的通知中规定的“限制类”和“淘汰类”中所列各条款，符合国家及江苏省产业政策的各项相关规定。项目所在地不属于《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内的保护区；不属于《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中限制和

禁止项目，同时也不属于《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和《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中限制和禁止用地项目。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法律法规及相关产业政策要求。

### 3、选址及用地规划相符性

（1）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中项目，亦不属于《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和《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中所列项目，属于允许用地项目类。本项目用地不属于《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号）》中生态红线区域。因此，建设项目符合当地总体规划、环保规划等相关规划要求。

（2）本项目位于海安市大公镇镇西南路2号，根据海安市大公镇人民政府的落户证明和海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对该项目蓝图的规划审批，拟建项目的建设符合海安市大公镇的总体规划。

### 4、符合清洁生产原则，体现循环经济理念

建设项目生产工艺成熟，原辅材料利用率较高，能耗较小，属清洁生产工艺。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少，且经过相应处理后可达标排放。

从建设项目原材料、产品和污染物产生指标等方面综合而言，建设项目的生产工艺较先进，污染物排放量较小，符合清洁生产的原则要求，体现了循环经济理念。

### 5、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可行性

#### （1）废气

项目建成投产后产生的有组织废气为熔融纺丝工序产生的纺丝废气己内酰胺、卷绕工序油剂挥发的油剂废气非甲烷总烃、加弹过程中产生的油剂废气非甲烷总烃。

己内酰胺经集气管道收集后，通过“二级水喷淋塔”吸收处理，最终通过20m高排气筒（1#）排放；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管道收集后，通过“静电式油烟净化装置”净化处理，最终通过20m高排气筒（1#、2#）排放；项目有组织废气均能达标排放。

项目产生的无组织废气由于产生量较小，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本项目不需要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本项目投产后卫生防护距离为纺丝车间及卷绕车间为执行边界 100m、3#车间（加弹车间）为执行边界 50m 形成的包络线范围。具体见附图 2。故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目标，能满足项目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

#### （2）废水

项目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后就近排入水体；生活污水采用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中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表 1 中 A 等级标准和海安市北凌河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要求后接管至海安市北凌河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尾水排入洋蛮河。

因此，建设项目废水对环境影响较小。

#### （3）固废

建设项目完成后，全厂产生的固废可以分为以下三大类：

（1）一般工业固废：主要为废包装袋、废丝、废胶块，均外售处置。

（2）危险废物：对照最新《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全厂产生的工业有害废物，主要有：废包装桶、反渗透废膜、喷淋塔废液、废油，其中废包装桶原厂家回收，不作为危废管理。反渗透废膜、喷淋塔废液、废油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

（3）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

因此，项目所产生的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固废零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 （4）噪声

建设项目主要噪声源为螺杆挤压机、高速纺丝机、卷绕机、高速加弹机、纺丝油剂搅拌机、空压机组、空调机组、废气处理装置引风机等设备，其噪声源强约 70~90dB(A)。设备产生的噪声经过墙体隔声、减振、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贡献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居民点噪声预测值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要求。

### 6、总量控制可行性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建议指标如下：

废水污染物：废水接管量为 1373t/a，总量控制因子为 COD0.481t/a、

NH<sub>3</sub>-N 0.034t/a，总量考核因子为 SS 0.275t/a、TP 0.004t/a，在海安市北凌河污水处理厂总量中管理；

大气污染物：项目建成投产后，项目有组织废气污染物己内酰胺 0.136t/a、非甲烷总烃 0.132t/a，拟在海安市范围内平衡；无组织排放的大气污染物为己内酰胺 0.151t/a、非甲烷总烃 0.147t/a，仅作为考核量。

固废排放量为零，不申请总量。

本项目总量需经海安市环保局批准后实施。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采用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总体上对评价区域环境影响较小，总量可在区域内平衡，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来讲，该项目在拟建地建设时可行的。**

## **二、建议**

(1) 加强职工的环保教育，提高职工的环保意识。

(2) 建议建设单位加强各项污染物的处置措施，严格控制各类污染物的排放量，尽量减轻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3) 必须严格执行主体工程 and 环保设施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制度，在专业监测单位对各污染处理设施效果和污染物排放状况进行验收监测后，并经审查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 海安市行政审批局文件

海行审〔2019〕122号

## 关于江苏诚业化纤科技有限公司化纤纺丝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江苏诚业化纤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江苏诚业化纤科技有限公司化纤纺丝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及《报告表》技术评估意见，在切实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及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仅从环保角度考虑，原则同意你公司《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二、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公司须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须着重做好

以下工作:

(一) 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分质处理”原则设计、建设厂区给排水系统。纯水制备废水回用于厂区绿化,不得外排;喷淋用水循环使用,定期排液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得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A等级标准和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后,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北凌河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

(二) 工程设计中,应进一步优化废气处理方案,严格控制无组织废气排放,确保各类废气的收集率及去除率、排气筒设置及高度等符合《报告表》要求。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己内酰胺排放执行《报告表》推荐标准。

(三) 进一步优选低噪声设备和优化车间设备布局,并采取隔声、吸声、减振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四) 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尤其是危险固废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危险废物必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厂内危险废物暂存场所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五) 加强环境风险管理,落实《报告表》提出的风险防范措

施，完善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采取切实可行的工程控制和管理措施，防止发生污染事故。落实《报告表》提出的防渗区设计要求，避免对地下水和土壤产生污染。

(六)根据《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有关规定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牌，排气筒预留采样口。按《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实施日常环境管理与监测。

三、按照《报告表》要求，本项目纺丝车间、卷绕车间界外各设置100米卫生防护距离，3#车间界外设置50米卫生防护距离。此范围内目前无居民点等环境敏感目标，今后海安市大公馆人民政府须对项目周边用地进行合理规划，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设置对环境敏感的项目。

四、本项目实施后，污染物年排放总量指标初步核定为：

(一)水污染物(接管考核量):废水量 $\leq 1373$ 吨, CODcr $\leq 0.481$ 吨, 氨氮 $\leq 0.034$ 吨, SS $\leq 0.275$ 吨, TP $\leq 0.004$ 吨;

(二)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己内酰胺 $\leq 0.136$ 吨, 非甲烷总烃 $\leq 0.132$ 吨。

五、本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和投产使用，并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项目竣工前须与有资质单位签订危废处置协议、与园区污水处理厂签订污水处理协议，并作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前提条件。

六、本项目若性质、地点、规模、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

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报我局重新审核。

海安市行政审批局

2019年3月6日



(项目代码：2018-320621-17-03-552800)

---

抄送：海安市大公馆人民政府，海安市环境保护局。

海安市行政审批局办公室

2019年3月6日印发

## 原辅材料一览表

名称	规格/成分	环评设计年 用量 (t/a)	第一阶段验 收实际年用 量 (t/a)	本次验收实 际年用量 (t/a)
聚酰胺 6 切片	片状、袋装, 800kg/袋	15300	7575	7575
POY 油剂	桶装、液体, 200kg/桶	38	22	16
FDY 油剂	桶装、液体, 200kg/桶	75	0	0
加弹油剂	桶装、液体, 200kg/桶	66	13	0

本次验收 FDY 丝生产项目全部转换为 POY 丝生产项目, 因此不使用 FDY 油剂

特此证明!

江苏诚业化纤科技有限公司

2022 年 11 月 7 日

## 设备清单

设备名称	型号	环评设计数量	第一阶段项目 验收实际数量	本项目验收 实际数量
螺杆挤出机	直径 120mm	12 台	12 台	/
纺丝箱总成	/	12 个	6 个	6 个
POY 纺丝机	4000-4500m/min	6 台	6 台	12 台
FDY 纺丝机	4500-5000m/min	6 台	6 台	/
空压机	LG90A-ROTARY、 20m <sup>3</sup> /min	4 台 (2 用 2 备)	2 台 (1 用 1 备)	/
纺丝油剂配置搅 拌机	/	4 台	4 台	/
纯水机	RO-500/1000 型	1 台	1 台	/
空调机组	MAC-80C+50M	2 台	2 台	/
水喷淋塔	单台风机风量 6000m <sup>3</sup> /h	2 台+4 风机	1 台+2 风机	1 台+2 风机
高速加弹机	宏源 1000M-240	10 台	2 台	/
静电式油烟净化 器	单台风机风量 40000m <sup>3</sup> /h	1 台+1 台风机	1 台+1 台风机	/
加捻机	/	50 台	0 台	0 台
POY 卷绕机	JWA15/1500	36 台	36 台	42 台
FDY 卷绕机	5500+AT1614R/12	36 台	0 台	/
上油泵	/	12 台	6 台	6 台
静电式油烟净化 器	单台风机风量 6000m <sup>3</sup> /h	1 台+2 台风机	1 台+2 台风机	/
冷却塔	350m <sup>3</sup> /h	3 台 (2 用 1 备)	2 台	/
铲车	/	1 辆	1 辆	/

注：本次验收项目 PDY 丝项目全部变为 POY 丝项目，因此减少 6 台 FDY 纺丝机、新增 6 台 POY 纺丝机；  
新增 42 台 POY 卷绕机，减少 36 台 FDY 卷绕机，但产品产能不变，仍为 7500t/a。

特此证明！

江苏诚业化纤科技有限公司

2022 年 11 月 7 日

# 江苏诚业化纤科技有限公司化纤纺丝生产项目

##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期间运行工况说明

江苏裕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我公司本次验收项目已投入正常生产，2022年11月25日-11月26日验收监测期间，企业正常生产，各项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体如下：

###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能力		目前实际生产能力		工作时间	监测日期	实际产量	负荷(%)
	7500吨/年	22.73吨/天	7500吨/年	22.73吨/天				
POY 丝生产	7500吨/年	22.73吨/天	7500吨/年	22.73吨/天	7920h	2022.11.25	19.3吨	84.9%
POY 丝生产	7500吨/年	22.73吨/天	7500吨/年	22.73吨/天	7920h	2022.11.26	19.1吨	84.0%

监测期间，企业正常运行，工况均达75%以上。  
特此说明，另我公司各项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江苏诚业化纤科技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27日

附件六：生活垃圾清运协议

证 明

兹有江苏诚业化纤科技有限公司，坐落于大公镇镇西南  
路2号，该公司生活垃圾由村负责清运。

特此证明!

海安市大公镇贲巷村村民委员会

2020.11.12



## 附件七、危废协议



海安蔚蓝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江苏诚业化纤科技有限公司

### 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合同

WL-Z

甲方：江苏诚业化纤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海安蔚蓝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为了更好地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规定，保护环境，消除污染。针对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甲方现委托乙方对其进行集中收集。乙方有江苏省环保厅认可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负责收集甲方生产产生的危险废物，就处理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 一、 甲方责任

- 1、甲方负责将需集中收集的危险废弃物进行分类、收集，做好标记标识，不可混入其它杂物，以保障乙方处理，不明废物不属本合同范围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
- 2、甲方需向乙方提供有关的《危险废物信息调查表》(种类、数量(或含量)、说明、性质)不限于废物样品、MSDS、公司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备案表等。
- 3、甲方提供必需的装车工具，以及必要的收集装置，如若没有需提前告知乙方。
- 4、在合同期内，甲方不得私自处理或委托其它单位处理废物，否则按违约处理。
- 5、甲方提供的危险废物污染物指标需符合乙方接收范围，否则乙方有权拒绝接收，因此产生的相关费用(如运输费)由甲方承担。
- 6、甲方每批次交付乙方清运入库的危险废弃物需与前期化验的样品一致，如若发现不一致，乙方有权拒绝接收，因此产生的相关费用(如运输费)由甲方承担。
- 7、甲方在危险废物贮存了一定数量后，需要清运转移的，需提前3-5个工作日向乙方提出清运要求，乙方接甲方请求经确认后，及时安排车辆进行清运转移。
- 8、依照相关规定，甲方废弃物在运输前应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进行电子申报，创建转移联单，所提供的废物名称、数量、重量准确，包装符合规范，以便跟踪管理与结算。

#### 二、 乙方责任

- 1、乙方必须持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和环保部门颁发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严格按照经营许可证范围进行经营活动，不得超范围经营。
- 2、废物在运输、处理过程中做到符合环保和消防要求。
- 3、乙方接甲方通知后及时安排车辆。
- 4、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信息及《危险废物信息调查表》对进厂的废弃物进行检查核实，经核对一致的方可接收入库。





海安蔚蓝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江苏诚业化纤科技有限公司

5、乙方装车现场保持整洁、卫生，符合甲方环保要求。

6、乙方有权追究因甲方未如实告知乙方其危险废弃物的成分、含量而导致乙方经济损失的相应赔偿责任。

三、其他事宜

1、危险废物详细清单及处理费用见下表：

危废名称	废物类别 (八位码)	废物形态	处理费用 (元/吨)	运输费用 (元/车次)	数量 (吨)	备注
喷淋塔废液	900-047-49	液	4500		0	
废油	900-007-09	液	4200		0	
反渗透废膜	900-015-13	固	4500		0	
备注：	1、签订合同时，甲方预付服务费 4000 元/年；服务清单（全年服务费、全生命周期系统填报、运费）。 2、产生危废按以上价格按实计算。 3、以上废弃物不得含有爆炸性、放射性、易燃易爆等废物。 （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是 <input type="radio"/> 否）订做标识标牌 0 元。					

2、结算方式：按实结算，货到付款。

签订合同后甲方向乙方预付人民币服务费 4000 元/年，甲方要求开始安排危废转移时。处置费用按以上计算，运输费用由甲方承担。乙方按合同约定开具发票给甲方，甲方收到发票后，在三个工作日内支付处置费。

3、本合同有效期 3 年，自 2022 年 11 月 21 日至 2025 年 11 月 20 日止，每年 11 月份付下一年度合同约定的费用。（合同有效期内。如乙方经营许可证到期，换证期间，甲方对所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贮存，若顺利换证合同有效期可依照本合同有效期约定继续执行；若无法完成换证，合同最终有效期至乙方资质有效期）。

4、合同期内，未经双方协商，不可将废弃物交于第三方进行处理，否则按违约处理。若因双方在未经对方允许将废弃物交于第三方进行处理的过程中产生的任何安全环保事故，将由毁约方自行承担。

5、合同期内，乙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若到期，需依照相关规定进行换证，换证期间，根据环保规定不得进行任何经营活动。若因此未能依约履行合同的，乙方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6、甲、乙双方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不能履行本合同的义务时，均不承担责任。不可抗力应指无法预见且超出一方合理控制的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力、自然灾害、劳工纠纷、战争或类似战争状态、暴乱、阴谋破坏、火灾及政府行为。

7、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如有未尽事宜，需经双方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海安蔚蓝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海安蔚蓝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江苏诚业化纤科技有限公司

8、因执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解决，如果双方通过协商不能达成一致，则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9、本合同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10、本合同一式叁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备案壹份。

<p>甲方：江苏诚业化纤科技有限公司</p> <p>负责人： 联系方式： 经办人： 联系方式： 地址： 电话： 开户行： 银行帐号： 税号： 日期：</p> 	<p>乙方：海安蔚蓝环保服务有限公司</p> <p>经办人：仲维进</p> <p>联系方式：13773768688</p> <p>地址：海安市城东镇上湖大道16号科创新城孵化基地403室</p> <p>电话：0513-88769090</p> <p>开户行：海安农商银行南屏支行</p> <p>银行帐号：3206210471010000195798</p> <p>信用代码：91320621MA225NAN4J</p> <p>日期：</p> 
--	---

附件八：外售协议

废包装袋、废丝等承包协议

甲方:江苏诚业化纤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陈岳林 身份证号:320621196812143039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本着公平合作,互惠互利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就废包装袋、废丝等废料承包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甲方将全年的废包装袋、废丝等承包给乙方进行回收。
  - 二、甲方生产多余的上述物料堆集到一定量时,甲方通知乙方现场清运,清运时将场地打扫干净,如达不到安全整洁的要求,由乙方负责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 三、甲方全年的废包装袋、废丝等承包给乙方,总金额合计贰万元整。
- 四、付款方式:
- 1、现场拉运一次预付贰仟元。
  - 2、其余尾款在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付清。
- 五、合同期限 2022 年 1 月 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
- 六、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共同协商解决。

甲方: 江苏诚业化纤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 2022 年 1 月 1 日



乙方: 陈岳林

日期: 2022 年 1 月 1 日

附件九：污水接管协议

污水接管证明

兹有江苏诚业化纤科技有限公司在大公镇镇西南路2号建设化纤纺丝生产项目，该项目废水为员工生活废水，目前污水管网已建设到位，并进城北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特此证明！

该企业在2020年11月将污水接管接管至我镇353村管道污水管网内。 王吉 2020.11.12 .



## 附件十：变动分析报告

### 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报告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前的建设过程中，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变动，未列入重大变动清单的，界定为一般变动。建设项目涉及一般变动的，纳入排污许可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我公司：江苏诚业化纤科技有限公司大森物流设备光通讯产品结构件、电子零部件生产项目生产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对生产设备及环保设施进行了部分调整，对照相关规范，该项目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现就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 一、变动情况。

##### 1.环保手续情况

江苏诚业化纤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位于海安市大公镇镇西南路2号。项目投资10000万元从事化纤纺丝生产项目，购置加弹机、空压机等主要设备，该项目建成投产后可形成年产POY丝7500吨、FDY丝7500吨、DTY丝3300吨、FDY加捻丝6600吨的生产能力。

2019年1月我公司委托江苏绿源工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编制了《江苏诚业化纤科技有限公司化纤纺丝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19年3月6日取得海安市行政审批局对该项目审批意见（海行审〔2019〕122号）。2020年10月我公司委托无锡市中证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江苏诚业化纤科技有限公司化纤纺丝生产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于2020年11月15日进行了化纤纺丝生产项目第一阶段（年产POY丝7500吨、DTY丝1000吨项目）三同时自主验收。本次验收为化纤纺丝生产项目第二阶段（年产POY丝7500吨项目）。

##### 2.变动内容

在项目建设过程中，部分建设内容发生了变动，但不属于重大变动，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68号文中关于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部分变化内容与重大变动情况对照表见表1-1，1-1-1.

表 1-1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序号	变动属性	指标分项	变动内容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1	性质	1.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无	否
2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无	否
3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无	否
4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次验收将原设计生产 FDY 丝变为生产 POY 丝，减少 6 台 FDY 纺丝机、新增 6 台 POY 纺丝机；新增 42 台 POY 卷绕机，减少 36 台 FDY 卷绕机，因 FDY 丝与 POY 丝工艺流程基本一致，所以产品产能未变化，仍为 7500 吨/年。	本次验收将原设计生产 FDY 丝变为生产 POY 丝，产能不变，主要原辅材料未变化，未新增污染物种类，不属于重大变动

5	环境保护措施	<p>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p> <p>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p> <p>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p> <p>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口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p> <p>12.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p> <p>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p>	<p>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原环评设计中FDY丝生产线产生的废气:集气管道收集+静电式油烟净化装置+20米高排气筒;实际建设中由生产FDY丝转变为生产POY丝,此工序不会产生非甲烷总烃,因此废气处理设施变为:集气管道收集+二级水喷淋+20米高排气筒通过FQ-1排气筒排放。</p>	<p>根据检测报告,相关废气排放达标,验收总量合计未超过环评批复量,未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故不属于重大变动</p>
---	--------	--	--	--

表 1-2 设备清单

设备名称	型号	环评设计数量	第一阶段项目验收实际数量	本项目验收实际数量
螺杆挤出机	直径 120mm	12 台	12 台	/
纺丝箱总成	/	12 个	6 个	6 个
POY 纺丝机	4000-4500m/min	6 台	6 台	12 台
FDY 纺丝机	4500-5000m/min	6 台	6 台	/
空压机	LG90A-ROTARY、 20m <sup>3</sup> /min	4 台 (2 用 2 备)	2 台 (1 用 1 备)	/
纺丝油剂配置搅拌机	/	4 台	4 台	/

纯水机	RO-500/1000 型	1 台	1 台	/
空调机组	MAC-80C+50M	2 台	2 台	/
水喷淋塔	单台风机风量 6000m <sup>3</sup> /h	2 台+4 风机	1 台+2 风机	1 台+2 风机
高速加弹机	宏源 1000M-240	10 台	2 台	/
静电式油烟净化器	单台风机风量 40000m <sup>3</sup> /h	1 台+1 台风机	1 台+1 台风机	/
加捻机	/	50 台	0 台	0 台
POY 卷绕机	JWA15/1500	36 台	36 台	42 台
FDY 卷绕机	5500+AT1614R/12	36 台	0 台	/
上油泵	/	12 台	6 台	6 台
静电式油烟净化器	单台风机风量 6000m <sup>3</sup> /h	1 台+2 台风机	1 台+2 台风机	/
冷却塔	350m <sup>3</sup> /h	3 台 (2 用 1 备)	2 台	/
铲车	/	1 辆	1 辆	/

注：本次验收项目 PDY 丝项目全部变为 POY 丝项目，因此减少 6 台 FDY 纺丝机、新增 6 台 POY 纺丝机；新增 42 台 POY 卷绕机，减少 36 台 FDY 卷绕机，但产品产能不变，仍为 7500t/a。

本次验收将原设计生产 FDY 丝变为生产 POY 丝，减少 6 台 FDY 纺丝机、新增 6 台 POY 纺丝机；新增 42 台 POY 卷绕机，减少 36 台 FDY 卷绕机，因 FDY 丝与 POY 丝工艺流程基本一致，所以产品产能未变化，仍为 7500 吨/年。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原环评设计中 FDY 丝生产线产生的废气：集气管道收集+静电式油烟净化装置+20 米高排气筒；实际建设中由生产 FDY 丝转变为生产 POY 丝，此工序不会产生非甲烷总烃，因此废气处理设施变为：集气管道收集+二级水喷淋+20 米高排气筒通过 FQ-1 排气筒排放。本项目产能不变，主要原辅材料未变化，未新增污染物种类，根据检测报告，相关废气排放达标，验收总量合计未超过环评批复量，未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故不属于重大变动，验收监测结果如下：

检测点位		G1 纺丝			采样日期	2022.11.25
净化设施		水喷淋			排气筒高度 (m)	25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参照标准限值	
烟温	°C	22	22	23	/	
含湿量	%	1.1	1.1	1.2	/	
流速	m/s	5.21	5.32	5.33	/	
标干流量	Nm <sup>3</sup> /h	12300	12552	12520	/	
管道截面积		m <sup>2</sup> 0.7088			/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2.6	2.9	2.8	20	
	排放速率	kg/h 0.032	0.036	0.035	1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1.92	2.04	1.96	60	
	排放速率	kg/h 0.024	0.026	0.025	3	

参照标准：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中的限值标准。

检测点位		G1 纺丝			采样日期	2022.11.26
净化设施		水喷淋			排气筒高度 (m)	25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参照标准限值	
烟温	°C	23	23	22	/	
含湿量	%	1.2	1.2	1.3	/	
流速	m/s	5.43	5.60	5.63	/	
标干流量	Nm <sup>3</sup> /h	12773	13810	13264	/	
管道截面积		m <sup>2</sup> 0.7088			/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2.8	2.7	2.7	20	
	排放速率	kg/h 0.036	0.037	0.036	1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2.08	1.87	1.67	60	
	排放速率	kg/h 0.027	0.026	0.022	3	

参照标准：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中的限值标准。

检测点位		G2 加弹			采样日期	2022.11.25
净化设施		油烟净化			排气筒高度 (m)	15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参照标准限值	
烟温	°C	15	16	16	/	
含湿量	%	1.1	1.0	1.0	/	
流速	m/s	5.25	5.15	5.05	/	
标干流量	Nm <sup>3</sup> /h	3519	3445	3372	/	
管道截面积		m <sup>2</sup>			0.1963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4.41	4.44	4.33	60
	排放速率	kg/h	0.016	0.015	0.015	3
参照标准：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中的限值标准。						

检测点位		G2 加弹			采样日期	2022.11.26
净化设施		油烟净化			排气筒高度 (m)	15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参照标准限值	
烟温	°C	15	16	16	/	
含湿量	%	1.1	1.0	1.0	/	
流速	m/s	5.35	5.04	5.47	/	
标干流量	Nm <sup>3</sup> /h	3590	3373	3655	/	
管道截面积		m <sup>2</sup>			0.1963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6.24	6.65	6.57	60
	排放速率	kg/h	0.022	0.022	0.024	3
参照标准：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中的限值标准。						

根据验收检测报告，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1、表 2、表 3 中相关标准。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NMHC）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特别排放标准限值。

总量核算如下

控制项目	污染物	环评批复量	验收总量	是否符合
废气	非甲烷总烃	0.132t/a	0.127t/a	符合

注：FQ-2 排气筒非甲烷总烃总量排放为 0.127t/a

根据验收总量计算，污染物排放量符合批文要求，故不属于重大变动。

综上分析，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

函【2020】668号文，对照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方面，我公司环保设备生产项目在建设过程中所发生的环保措施以及设备的变动属于一般变动。

## 二、评价要素。

### 1.评价等级

原环评中的大气评价为二级，地表水评价等级为三类，噪声为三类。

### 2.评价标准

#### 2.1 环境质量评价标准

##### 2.1.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根据江苏省大气环境功能区划，本项目所在地大气环境功能区为二类区。项目所在地空气质量功能区为二类区。常规污染指标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参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第 244 页，VOCs 参考《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 2.2-2018)中附录 D 表 D.1 中 TVOC 质量标准。具体见表 2-1-1。

表 2-1-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污染物名称	取值时间	浓度限值	单位	标准来源
SO <sub>2</sub>	年平均	60	μg/m <sup>3</sup>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及修改单
	24 小时平均	150		
	1 小时平均	500		
NO <sub>2</sub>	年平均	40		
	24 小时平均	80		
	1 小时平均	200		
O <sub>3</sub>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160		
	1 小时平均	200		
PM <sub>10</sub>	年平均	70		
	24 小时平均	150		
PM <sub>2.5</sub>	年平均	35		
	24 小时平均	75		
TSP	年平均	200		
	24 小时平均	300		
CO	年平均	4	mg/m <sup>3</sup>	
	24 小时平均	10		
非甲烷总烃	一次值	2.0	mg/m <sup>3</sup>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
TVOC	8 小时均值	600	mg/m <sup>3</sup>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表 D.1

地表水：

项目附近纳污水体老通扬运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四类水质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2-1-2。

表 2.1-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类别	pH	COD	SS	NH <sub>3</sub> -N	TP	LAS	石油类
III	6-9	≤20	≤30	≤1	≤0.2	≤0.2	≤0.05
依据	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						

声环境

项目所在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2-1-3。

表 2-1-3 声环境质量标准 单位：dB(A)

类别	昼间[dB (A) ]	夜间[dB (A) ]	标准来源
2	60	50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本次变动，原环评评价等级、评价范围、评价标准等均不发生变化。

三、环境影响分析说明。

1.规模：没有变动、与环评一致。

2.地点：没有变动、与环评一致。

3.环保措施：本次验收将原设计生产 FDY 丝变为生产 POY 丝，减少 6 台 FDY 纺丝机、新增 6 台 POY 纺丝机；新增 42 台 POY 卷绕机，减少 36 台 FDY 卷绕机，因 FDY 丝与 POY 丝工艺流程基本一致，所以产品产能未变化，仍为 7500 吨/年。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原环评设计中 FDY 丝生产线产生的废气：集气管道收集+静电式油烟净化装置+20 米高排气筒；实际建设中由生产 FDY 丝转变为生产 POY 丝，此工序不会产生非甲烷总烃，因此废气处理设施变为：集气管道收集+二级水喷淋+20 米高排气筒通过 FQ-1 排气筒排放。本项目产能不变，主要原辅材料未变化，未新增污染物种类，根据检测报告，相关废气排放达标，验收总量合计未超过环评批复量，未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故不属于重大变动。

四、结论。

对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条例》（国务院 682 号令）、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等环境保护的有关要求，本项目不属于重大变动，可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本项目变动后所采用的污染防治措施技术可行，能保证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满足相关

环境质量标准，对大气、水、噪声环境影响可接受，实现固废零排放。因此，在切实采取原环评批复提出的各项要求和本报告相关要求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论证，本次变动具备环境可行性。

江苏诚业化纤科技有限公司